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二零一五年五月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于 2015年5月6日由以下各方签署：

甲方（发行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源”）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丁芑

乙方一：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睿意”）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南路怡都大厦 4D

法定代表人：刘敏儿

乙方二：上海勤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勤幸”）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崇明县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3 幢 5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未然

乙方三：杨未然

身份证号：620202196903310218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紫薇路 198 弄 4 号 102 室

乙方四：章锟

身份证号：360103197911070017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唐家湾路 158 号 305 室

乙方五：郝春萍

身份证号：411222195709180045

住所：河南省陕县原店镇中区 15 号楼 1 单元 9 号

（乙方一、乙方二以下合称“认购人”，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

方五以下合称“乙方”；上述任何一方当事人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A.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博世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华”）部分股东持有该公司 80.51% 股权，同时甲方有意向深圳博睿意以及上海勤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不超过资金 13,238.19 万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3,539.622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B. 世纪星源与深圳博睿意、杨未然、章锟及郝春萍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待上海勤幸设立后，由发行人、深圳博睿意、杨未然、章锟、郝春萍及上海勤幸就该协议另行签署一份补充协议，由上海勤幸按照该协议约定的条件认购世纪星源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

C. 上海勤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依法注册成立。

基于上述，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各方自愿、平等协商，就认购世纪星源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

1、股票类型

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定价基准日及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5 月 9 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3.74 元/股（以下简称“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款总金额

认购人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38.19 万元（“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1）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2）向博世华进行增资补充其运营资金；以及（3）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费用。

4、认购股份数量

认购人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认购款总金额除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认购数量为 3,539.622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的融资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发行股份的价值（元）
深圳博睿意	24,701,033	92,381,863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的数量（股）	发行股份的价值（元）
深圳博睿意	24,701,033	92,381,863
上海勤幸	10,695,187	40,000,000
合计	35,396,220	132,381,863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12 个月内，由甲方向认购人发行股份。

6、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甲方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7、锁定期限

认购人承诺，认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8、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人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款项足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上述认购款项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甲方账户。

9、股票交付

甲方应在收到全部认购款项后，及时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对上述认购款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以后，甲方应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新增股份登记的书面申请。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等事项进行调整的，以根据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调整后的数据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及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认购人配合甲方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有权要求认购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文件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要求认购人在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3) 甲方有权要求认购人在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甲方保证在发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认购人。

(3) 认购人根据本补充协议交纳认购款项后，甲方应按现行证券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补充协议约定为认购人办理相应股票发行、登记、锁定等手续。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3、甲方陈述与保证

为本次向认购人发行股票，甲方向认购人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尚待甲方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补充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补充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

(3) 甲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条件。

(4)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认购人共同妥善处理本补充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三、认购人的权利义务及陈述与保证

1、认购人的权利

(1) 认购人有权要求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认购人有权要求甲方在发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认购人。

(3) 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认购人享有的权利。

2、认购人的义务

(1) 认购人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本次发行的申请工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机构的规定与要求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2) 认购人应当在发生与甲方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及时通知甲方。

(3) 认购人应在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支付全部认购款项。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应由认购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认购人陈述与保证

为本次向甲方认购股票，认购人向甲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深圳博睿意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补充协议的资格条件和行为能力，深圳博睿意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本补充协议并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本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约束力。

(2) 上海勤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补充协议的资格条件和行为能力，上海勤幸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本补充协议并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本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约束力。

(3) 认购人签署及履行本补充协议不会导致认购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认购人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4) 认购人保证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5) 认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补充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6) 认购人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补充协议的义务。

四、保密条款

1、本补充协议签订前以及在本补充协议期限内，一方（以下简称“披露方”）曾经或可能不时向他方（以下简称“接收方”）披露该方的保密资料。在本补充协议期限内，接收方必须：

(1) 对保密资料进行保密。

(2) 不为除本补充协议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目的使用保密资料。

(3) 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该方或该方代理人、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外，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且上述人员已经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4) 除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及公司上市地监管部门的要求而提供相关披露信息外，不向其他组织及机构披露。

2、上述第 1 款的规定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1) 于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非因接收方违反本补充协议义务而被披露，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3)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信息前已获悉该信息，且披露方合理地满意该证明；

(4) 接收方可以显示该信息系由第三方所提供，而该第三方有权作此披露且不曾对该等信息设定任何存续保密或限制使用义务；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或有权管辖的法院要求披露的信息。

五、违约责任

1、在本补充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补充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其他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该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2、如认购人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足额付款义务的，则每日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延期 10 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的则视为放弃认购该部分未缴认购款项对应的股份，认购人应按应缴纳认购款项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补充协议规定的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六、不可抗力

1、如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而发生而不能履行/实现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声明该事件为不可抗力。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各方应进行磋商已确认是否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补充协议仍可继续履行的，各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补充协议。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向另一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另一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3、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补充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本补充协议终止，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为前述不可抗力导致的本补充协议终止承担责任。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本补充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就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通知与送达

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寄送达，任何通知一经被通知人签收即为送达。如派专人送交，通知送达至被通知人之地址时，视为已正式送达。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补充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

2、本补充协议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生效：

- (1) 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局批准。
- (2)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补充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本补充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签署协议终止本补充协议。
- (2) 除各方另有约定，本补充协议自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自动终止：
 - a. 本补充协议项下各方义务已履行完毕。
 - b. 自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本补充协议仍未履行完毕。

本补充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一方在终止之日在协议项下已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 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一式玖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各执壹份，甲方执壹份，其余由甲方保存作为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2、本补充协议是《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股份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一：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二：上海勤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乙方三： 杨未然（签字）

乙方四： 章锟（签字）

乙方五： 郝春萍（签字）